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易字第77號

原　　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被　　告　余信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一帆
000000000000000000
　　紀主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煒傑
　　徐正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附民字第226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柒仟伍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

事庭（見附民卷第31、32頁、本院卷第5、6頁），並經兩造合意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判（見本院卷第406頁）。

二、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余信昭發起詐欺犯罪組織，被告紀主恩、盧一帆、徐煒傑、徐正山（下與余信昭合稱余信昭等5人，分別則逕稱其名），以及黃成宇、何宗信、彭正翰、李春水（下合稱黃成宇等4人）為該組織之成員，渠等以虛設富麗展業有限公司（下稱富麗展業公司），並冒用神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朗公司）、大視囍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視囍公司）名義，共同向原告詐取總價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3萬2,871元、42萬4,725元之如附表所示電腦設備（下稱系爭電腦設備），致原告受有75萬7,596元之損害等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余信昭等5人，以及黃成宇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75萬7,5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頁背面、第2頁背面）；嗣於本院審理中捨棄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見本院卷第320頁），撤回黃成宇等4人之訴（見本院卷第267頁），並將利息起算日減縮為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38頁），核原告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徐正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余信昭以徐正山之名虛設富麗展業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30日，余信昭向伊業務黃偉豪佯稱為富麗展業公司業務「吳志杰」，藉購買電腦設備並付清貨款（下稱系爭詐騙手法）獲取伊信任，同意富麗展業公司可先取貨後付款；余信昭復於同年3月間黃偉豪送貨品至富麗展業公司時，指示紀主恩向黃偉豪佯稱為神朗公司員工「王秀海」，循系爭詐騙手法獲取伊信任，同意神朗公司可先取貨後付款，伊出貨後由徐煒傑負責收取貨品；余信昭再於同年5月間指示紀主恩向黃偉豪佯稱其友人為大視囍公司人員，循系爭詐騙手法獲取伊信任，同意大視囍公司可先取貨後付款，嗣紀主恩分別於同年6月14日、7月3日以大視囍公司名義向伊購買系爭電腦設備，並於系爭電腦設備送至紀主恩指定點後，由紀主恩持盧一帆偽刻之大視囍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蓋用在報價單、客戶簽收單、銷貨單及統一發票等文書上，表示大視囍公司向伊訂購貨品，並已收取伊寄送之貨品，致伊陷於錯誤，以為將如期收到貨款，致受有75萬7,596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第185條規定，求為命余信昭等5人連帶給付75萬7,596元，及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余信昭等5人方面：

㈠余信昭部分：伊並未參與詐騙原告，此均為紀主恩等人所為，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紀主恩、盧一帆部分：承認侵權事實，並同意原告所請。

㈢徐正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陳稱：伊的資料是被人拿去利用，伊沒有參與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㈣徐煒傑部分：伊沒有參與詐騙原告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余信昭等5人共同參與系爭詐騙手法，詐取系爭電腦設備，致受有75萬7,596元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語，除紀主恩、盧一帆坦承事實外，為其餘被告所否認，並各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證人即原告業務部副理黃偉豪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署）107年度偵字第2551號詐欺案件警詢時陳稱：伊接到自稱富麗展業公司業務代表吳志杰接洽訂貨，前5次富麗展業公司有按時給付貨款，之後就沒有依約付款，伊多次聯繫吳志杰皆聯繫不到等語（見該偵案影卷第10至13頁），其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87號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等案件（下稱組織案）證稱：伊於富麗展業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前往該公司新生北路的地址時，有看到余信昭，余信昭當時正在富麗展業公司內，伊有詢問余信昭「吳志杰」或徐彬益是否有在公司，余信昭說他不清楚。在與余信昭對話過程中，伊覺得該人很可疑，伊當時聽到余信昭講話的聲音，與和伊通電話之「吳志杰」之聲音，聽起來是同一個人等語（見組織案原審影卷四第37至39頁）、證人即神朗公司負責人潘孝儀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560號詐欺案件（下稱1560號詐欺案）警詢、偵查證稱：因原告公司一位先生到伊公司說有向他們公司進貨未付款，伊才發現遭人冒名進貨，該先生有給伊看相關資料，除神朗公司存簿外，其餘401報表、神朗公司變更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皆是偽造等語（見1560號詐欺案影卷第60至63、100至101頁）、證人即大視囍公司負責人劉淑娟於北檢署109年度偵字第9103號偽造文書案件偵查時證稱：余信昭、徐正山、紀主恩3人偽造大視囍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蓋用在報價單等文件上，再以大視囍公司向原告訂購商品之意為行使，但大視囍公司沒有向原告訂購等語（見該偵案影卷第373、374頁），並有附表所示原告損失商品可參。

㈡另參證人即被告紀主恩於組織案審理時證稱：富麗展業公司實際負責人是余信昭，是余信昭找伊去他公司工作的。富麗展業公司在新生北路之辦公室是徐正山承租，神朗公司在光復北路靠近監理站，是盧一帆承租；余信昭設立公司向不特

定廠商詐購貨物販賣牟利，流程是先計畫成立或偽造1家人頭公司大約3至5個月的時間，余信昭會先將要成立的人頭公司資料準備好及列出欲詐騙客戶清單，要伊等打電話給清單上的公司先行詢問是否有余信昭需要的3C產品及能否配合長期交易的合作模式等，詢價後將詢價單交給余信昭看，由余信昭評估是否要砸錢培養該客戶公司，選定要詐騙的公司之後，開始培養信用，由余信昭決定欲購買的商品，約1個月內正常交易3至5次不等，直到客戶不堪負荷發現異狀，余信昭就會叫伊等把這邊結束掉，再找下一個點，余信昭就會把下一個公司資料準備好，再以新的人頭公司繼續行騙。在富麗展業公司時，伊曾教徐正山、徐煒傑如何與客戶應對，如果廠商過來公司徵信，不要緊張，要看他們怎麼說，教導如何讓廠商相信這家公司是真的，如何跟廠商交易，教過徐正山、徐煒傑幾次，是余信昭要求，有一次剛好中華公司的人來富麗展業公司接洽時，徐正山、徐煒傑好像躲在旁邊房間內聽，廠商離開後，伊就跟徐正山、徐煒傑說大致上是如何跟廠商談事情、如何讓廠商相信，且可以採取月結之方式，伊知道余信昭有以「吳志杰」名義與中華公司接觸，那時中華公司黃偉豪來公司要作客戶資料登記，說要找「吳先生」，余信昭叫伊用「王秀海」名義跟黃偉豪談等語（見組織案原審影卷一第218至210頁、原審卷三第23至25、29、32至34、36、38頁、原審卷四第380至388、390至411頁）、證人即被告徐煒傑於組織案審理時證述：於107年3月余信昭邀伊到富麗展業公司工作，公司登記負責人是徐正山，但徐正山有到過公司1、2次，徐正山平常不會進公司，公司基本上是余信昭在負責，余信昭係伊的主管，故伊只與余信昭聯繫，依余信昭指示做事。伊有打電話詢價、接聽送貨廠商電話、接收貨物，詢價後會將資料交給余信昭，余信昭有下過訂單，余信昭負責出去跑業務、找廠商訂貨及貨物送到公司後把貨物搬運出去，伊有收到廠商寄到信箱的繳款通知，就會告知余信昭他下訂的東西要付錢，貨品送到公司，簽收貨

品後是交給余信昭。貨款部分是由余信昭處理等語（見組織案原審影卷三第83至87、89至91頁、卷四第440至447、449至451、454至457、464至466、472、474、478至484頁）、證人即被告徐正山於組織案審理時證稱：伊與余信昭是在花蓮監獄服刑時認識。107年2月1日余信昭要求伊提供證件，當富麗展業公司及之後更名全碩公司人頭負責人，但實際負責人是余信昭，網路及電話都是余信昭要伊去申請的，新生北路的辦公室係余信昭承租，要伊與房東簽租約，伊在公司負責接聽電話、跟人家買貨，都是聽余信昭指揮辦事，余信昭每週會給伊3,000元吃飯錢，如果有業績會分紅；公司成立運作、訂貨資金是余信昭處理、提供，在公司看過紀主恩，紀主恩在公司打電話找客戶，盧一帆、徐煒傑也是打電話跑業務等語（見組織案原審影卷三第19至27頁、訴緝字第19號影卷第215至220頁），堪認余信昭設立多家空殼公司向不特定廠商詐購貨物販賣牟利，並邀紀主恩、徐正山、徐煒傑、盧一帆等人以系爭詐騙手法取信原告，使原告誤認為真，將附表所示貨品交予余信昭，且余信昭等5人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分別處有期徒刑2年2月、1年8月、1年4月、1年8月、1年，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00頁）。是余信昭等5人確有對原告為上開詐欺之侵權行為，余信昭、徐煒傑、徐正山辯稱未參與本件詐騙行為云云，均非可取。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余信昭等5人以系爭詐騙手法，詐使原告出售系爭電腦設備，致原告喪失系爭電腦設備所有權，受有75萬7,596元之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余信昭等5人賠償75萬7,596元本息，自

屬可取。又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為有理由，自無庸再審酌原告其餘請求權，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余信昭等5人應連帶給付75萬7,596元，及自最後一被告送達（送達證書見附民字卷第11頁）翌日即109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

編號	對應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上訴字第335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	商品名稱	數量	總價（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事實欄參二㈠	中小企業版盒裝無光碟（中文）PKC	13CSP	94,731元	1.銷貨單（北檢107他10518第87頁） 2.統一發票（同上） 3.客戶簽收單（同上卷第89頁）
		MICROSCFT Win 10家用中文隨機版（KW0-00000）	13PCS	42,315元	
		I7-8700中央處理器	15PCS	149,625元	
		SEAGATE 2TB 3.5吋SATA3硬碟（ST2000DM006）	10PCS	19,950元	

（續上頁）

		優派ViewSonic VA0000-0 00型寬螢幕	10PCS	26,250元	4.報價單（同上卷第91頁）
小計				332,871元	
2		I5- 8400中央處理器	30CSP	175,140元	1.銷貨單（北檢107他10518第93頁） 2.統一發票（同上） 3.客戶簽收單（同上卷第95頁） 4.報價單（同上卷第97頁）
		I7-8700,中央處理器	5CSP	109,305元	
		INTEL Pentium Gold G5400	20CSP	48,825元	
		Office 2016 家用及中小企業版中文版（無光碟）	15PCS	41,580元	
		MICROSCFT Win 10家用中文隨機版（KW9-00147）	15PCS	49,875元	
小計				424,725元	
合計				757,596元	